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30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4年2月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本次回购总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6.36元/股（含本数），若按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上限6.36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5,723,271股至31,446,54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7%至2.35%，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使用的资金和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本次回购事项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符合相关规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

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 2024 年 2 月 7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五日